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何學政

電話：03-4258804分機8213

傳真：03-4258604

電子信箱：100444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藝設教字第110000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2021桃園合唱藝術節」系列活動文宣電子檔一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於網站以為宣傳，並鼓勵民眾（學生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訂於本（110）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2日（星期日）於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辦理，相關時程、索票方式等資訊，請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vfty.org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除外)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  |

